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2)

(「本公司」)

有關華南物流之收購及深圳鵬海運之收購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提述日期俱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的本公司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該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華南物流之收購及深圳鵬海運之收購(「該等普通決議案」)，已正式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中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有關該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 | 普通決議案 | 表決票數(%) | | 投票總數 |
|----|--|-----------------------|-----------|-------------|
| | | 贊成票 | 反對票 | |
| 1. | 批准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國資委」、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資控股」)與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通產」)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就新通產向深圳國資委收購深圳市華南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華南物流」)33.33%的股權而訂立的協議(「華南物流收購協議」)的形式及條款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新通產簽訂之華南物流收購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文件，作出及進行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所有行動、事宜及步驟，以落實華南物流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 | 703,130,357 (100%) | 無 (0%) | 703,130,357 |

| | | | | |
|----|--|-----------------------|-----------|-------------|
| 2. | 批准深圳國資委、深圳投資控股與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程物流」)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就全程物流向深圳國資委收購深圳市鵬海運電子數據交換有限公司(「深圳鵬海運」)39%的股權而訂立的協議(「深圳鵬海運收購協議」)的形式及條款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全程物流簽訂之深圳鵬海運收購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文件,作出及進行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所有行動、事宜及步驟,以落實深圳鵬海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 | 700,832,857 (100%) | 無 (0%) | 700,832,857 |
|----|--|-----------------------|-----------|-------------|

該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有關該等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該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4,093,340,949股股份。深圳投資管理、其附屬公司及彼等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持有本公司5,740,473,225股股份,佔已發行總股本的40.73%)已就該等普通決議案的表決放棄投票。持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普通決議案的獨立股東的股份總數為8,352,867,724股,而並無任何股東持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該等普通決議案的股份。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公證人。

承董事會命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原先生、李景奇先生及劉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杜志強先生及張化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

* 僅供識別之用